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丙○○自民國112年11月初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通訊軟體Telegram為聯繫群組，群組內包括暱稱「180」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件起訴、審理範圍）。丙○○與「180」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3時許，冒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文華科長」、「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黃立緯」等名義，撥打電話予乙○○，佯稱：其涉嫌重大案件刻正分案調查中，須提供其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

01 示於112年11月13日12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昌街與
02 大墩四街口，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06 款卡各1張，交付予依「180」之指示而佯為法務部人員之丙
07 ○○，並以電話將提款卡密碼告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黃立
08 緯」。丙○○復依「180」之指示，於附表「提款時間」欄
09 所示之時間，持附表「使用之提款卡」欄所示之提款卡，至
10 附表「提款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提款金額」欄
11 所示之款項後，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桃園火車站附近之地點，
12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乙○
13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20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
21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2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
23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5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8 判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3、107至109頁、本院卷第
29 73、111、1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
30 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
31 告、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本案元大帳戶之交易明

01 細、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刑案照片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3 紀錄表（見偵卷第19、39至84、91至92頁）在卷可稽，足認
04 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4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5 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6 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17 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分別另定其法定刑，而刑
18 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同條例第47條則增
19 訂偵審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
- 20 2.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22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24 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2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該條項各款所列行
26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
27 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
28 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
29 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30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31 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又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
02 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
03 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
04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05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06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09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0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3 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
21 限制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
2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4.本件被告參與加重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00萬元，惟被告於
28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涉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亦無犯罪所得
29 應自動繳交（詳如後述），是其所為固係犯刑法之加重詐欺
30 罪，然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應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固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4條規定之加重情形，然上開規定核係成立另一新增
02 之獨立罪名，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施行前，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4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05 5.另本件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亦無犯罪所得應自
06 動繳交，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涉本案洗錢犯行，如
0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
08 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
10 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1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
12 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
1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
14 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5 3項前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
16 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
17 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3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24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起訴書雖漏
25 未敘及被告犯洗錢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犯行間，具
2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
27 察官當庭補充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且本院亦已於準備程序、
28 審理時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2、110、122
29 頁），對其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3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180」之人及其
31 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03 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
04 物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5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06 財罪。

07 (五)刑之減輕：

08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其於警
09 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供稱：當初本案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在群組內跟我說本案報酬是提領款項的1%，並
11 跟我說之後會給我，但我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12 31、108頁，本院卷第73、129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足
13 證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
14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自白犯
16 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前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
18 財罪，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
19 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20 上開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妨害社
23 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
2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
25 定之減刑要件，復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為擔任車手之工
26 作，且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並衡諸被
27 告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但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臺中簡易
28 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5頁）；兼衡被告
29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
30 2至3萬元，家中無需由其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
31 活情形（見本院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02 衡酌被告從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使告訴人受有107萬6,000
03 元之損害，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非輕，然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
04 獲得報酬，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被告之刑罰儆戒作
05 用等情，經整體評價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
06 評價，爰不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0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卷內復無積極
12 證據證明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
13 所得，業如前述，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經修正為
17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規定。查被告於附表「提款時間」欄所示之時
20 間，持附表「使用之提款卡」欄所示之提款卡，至附表「提
21 款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提款金額」欄所示之款
22 項後，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桃園火車站附近之地點等情，業據
23 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08頁、本院卷第73、129頁），卷
24 內亦無證據可認上開洗錢之財物係由被告實際掌控或所得管
25 領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曾右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8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22 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23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
24 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25 之方法犯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使用之提款卡
1	112年11月13 日13時5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告訴人本案台新 帳戶之提款卡

			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2	112年11月13日13時5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3	112年11月13日14時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4	112年11月13日14時6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5	112年11月13日14時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6	112年11月13日14時8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7	112年11月13日14時9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
8	112年11月13日14時19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路0號之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告訴人本案元大帳戶之提款卡
9	112年11月13日14時28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之	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10	112年11月13 日14時29分許	1萬7,000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11	112年11月14 日11時51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 ○○○路0號 之元大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元大 帳戶之提款卡
12	112年11月14 日13時37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13	112年11月14 日13時38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14	112年11月14 日13時4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 之台新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 帳戶之提款卡
15	112年11月14 日13時46分許	1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 之台新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 帳戶之提款卡
16	112年11月15 日9時50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 ○○○路0號 之元大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元大 帳戶之提款卡
17	112年11月15 日9時59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18	112年11月15 日10時許	6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19	112年11月16 日9時17分許	3萬4,000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 之台新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台新 帳戶之提款卡
20	112年11月16 日9時41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 ○○○路0號 之元大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元大 帳戶之提款卡
21	112年11月16 日9時53分許	6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之 中華郵政桃園 44支局	告訴人本案郵局 帳戶之提款卡
22	112年11月17 日8時12分許	9萬5,000元	桃園市○○區 ○○○路0號 之元大銀行中 壠分行	告訴人本案元大 帳戶之提款卡